

证券代码：837663

证券简称：明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1

明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出现重复投票表决，以第一次投票表决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14 日 14: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3年9月13日15:00—2023年9月14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 股份类别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普通股 | 837663 | 明阳科技 | 2023年9月8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本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www.bse.cn) 上披露的《明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 2023-073)。

(二) 审议《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8 月 3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披露的《拟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 2023-071)。

(三) 审议《关于提名朱平华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公司监事吴红英因个人身体原因无法继续履行监事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明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朱平华先生为公司监事候选人,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四) 审议《关于《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3 年 8 月修订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8 月 3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披露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3.08 修订版)公告》(公告编号: 2023-080)。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2、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3、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年9月14日9:00-14: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沈晷地址：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金路88号电话：0512-63371346 传真:0512-63378936 邮编：215216。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明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明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明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